

毛泽东阶级论法学观的变化与价值重估

俞 荣 根

内容提要 毛泽东的阶级斗争工具法律观属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范畴,是我国尚处于大规模的群众性阶级斗争时期的产物,在历史上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完成之后,毛泽东却进而提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用以统帅一切,使法律秩序和法制建设遭到忽视。在“文化大革命”中,又提倡“造反”、“砸烂”,否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而造成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破坏。

关键词 毛泽东 阶级论法学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阶级分析本是马列主义者认识形势、观察形势的一个根本方法。阶级性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论的一大基点。毛泽东在青年时代从激进的民主主义者转为马克思主义者,其显著的标志就在于确立了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观点。自此,他关于法的性质和功能的主要看法,是阶级论的,认为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他一向强调,“公安部门是专搞阶级斗争的”^[1],政法工作是阶级斗争的工作。

阶级斗争工具论法律观与“以阶级斗争为纲”论有着本质的不同。阶级斗争工具论法律观属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范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

抗日时期边区政府按统一战线政策的“三三制”原则组成,共产党(代表无产阶级)占1/3,主张抗日的其他党派(代表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等)和无党派开明绅士占2/3。但必须保证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办法是通过团结左派进步分子(占1/3)和一些中间派(也占1/3)形成多数,同时选入政权机关的共产党员应是质量上的优秀者。这既区别于苏维埃政权的青一色工农兵代表执政,也不同于议会民主制的竞选,贯彻了鲜明的阶级原则。

解放战争期间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原规定的原则是不动富农的土地的,但各地土改中实际上都动了,突破了《五四指示》及相关的法律。当时,正处于全面内战爆发之际,毛泽东认为“就是要批准群众的正义行动来对付蒋介石”,阶级倾向十分鲜明。

从《共同纲领》到1954年的宪法,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等阶级原则是基本的宪法性原则。至于为保障土改、镇反、肃反、三反、五反等大规模政治运动而制定的法规、条例,可以说整个儿就是阶级斗争法。当时的司法界,一些旧法人员一味抱着“无罪推定”和“不溯及既往”等原则,为反革命分子开脱罪责,其错误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不承认无产阶级法的阶级原则。50年代初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在检察院和法院系统中确立起政法部门是阶级斗争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的观念。

过渡时期基本结束后,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进行了系统的思考。他指出:社会

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一斗争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意识形态领域将成为斗争的主要场所，而斗争的中心问题仍然是政权问题；阶级斗争必然要反映到党内来，要警惕党内出现修正主义。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具有创新性，有许多观点至今也不失其理论价值，但他最严重的理论失误却也发生在这里。

毛泽东的失误在于错误地判断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由此制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并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毛泽东的“以阶级斗争为纲”论的形成有一个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1957年完成的。1956年10月匈牙利事件发生后，毛泽东在承认八大关于阶级斗争基本结束的论断的前提下，开始强调这种斗争还未取得最后胜利，在批判教条主义的同时要批判修正主义。1957年6月19日公开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时，他加进了一段关于阶级斗争问题的补正，从而改变了八大的决议。八大决议宣布：“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已经在中国大陆上消灭了”，“封建地主阶级，除个别地区外，也已经消灭了”，“民族资产阶级分子正处在由剥削者变为劳动者的转变过程中”。毛泽东却补正说：“地主买办阶级的残余还是存在”，“资产阶级还是存在”，又特别指出了意识形态领域里阶级斗争的长期性、曲折性、激烈性，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未解决，并强调修正主义比教条主义更危险。失误便肇基于此。在《一九五七夏季的形势》中，他提出“必须还有一个政治战线上和一个思想战线上的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9—10月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公开批评了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判断，正式提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在国内的一些罢工、罢课、游行请愿事件，以及一些右派言论的刺激下，整风运动变成了引蛇出洞的反右斗争并被严重扩大化。这样，理论与实践互相呼应，都偏到了一个方向——陷入“左”倾。

第二个阶段，自1958年至1965年。其特点是确立“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以党的文件形式，正式修改八大一次会议关于主要矛盾的正确分析，而把阶级斗争定为主要矛盾。这样，毛泽东的个人观点成了中共的集体决议。但党内的认识实际上并未统一起来，在指导方针上又存在着总路线与主要矛盾的极不协调：总路线要“多快好省”地搞建设，主要矛盾的理论则是要搞阶级斗争。这个问题是在1962年八届中全会上解决的。毛泽东将“以阶级斗争为纲”称为“党的基本路线”，以统率和管住总路线，并指出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自此，毛泽东关于阶级斗争的“左”的错误估计汇集、形成为系统的理论学说，并开始推向全党取得了全局性的指导地位。在实践上，毛泽东已把注意力从经济建设退回到政治运动上，并很自然地将政治运动凌驾于经济建设之上。其间，发生过两次政治运动：庐山会议的“反右倾”和“四清”。庐山会议批彭德怀，毛泽东宣布“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这不仅是一次“党的基本路线”确立后的实际运用，而且把解决敌我矛盾的阶级斗争运动移到了党内，开始了“党内的阶级斗争”。顺着这条思路，1963年发动了农村“四清”和城市“五反”运动（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毛泽东和刘少奇对运动的性质发生了分歧。毛泽东认为，干部队伍中的腐败和调整经济时出现的“包产到户”都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因此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而不是什么含糊不清的“四清与四不清”的矛盾。最后，毛泽东的意见写成“二十三条”，以中央文件贯彻下去。这意味着“阶级斗争为纲”论的最终确立，并扩大到了党内斗争上。

1966 年以后的“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以阶级斗争为纲”论的第三个阶段。“二十三条”提出整党内走资派，刘少奇当场表示不同意，毛、刘也由此分手了。毛泽东认为中央已经出了“修正主义”，有一个与他对立的“资产阶级司令部”，北京市已形成一个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独立王国”，必须发动群众运动把被走资派把持的权力重新夺回来，“重建”一个革命的党。“文化大革命”是“以阶级斗争为纲”论的必然结果。毛泽东说，他一直在寻找“一种方式”，“公开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发我们的黑暗面。”他认为“文化大革命”就是最好的方式。当时舆论把“文化大革命”称为“反修防修”，“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实践。但其结果却事与愿违，几近毁灭了伟大的党。

与阶级斗争论调愈升愈高相同步的，是法律秩序、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愈降愈低。“以阶级斗争为纲”论与加强法制、实行法治的理论实际是相反的。所谓“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原本就是一种主观臆断。这个公式运用到法制领域，带来的只能是负面的“灵”，破坏法制的“灵”，刺激法律虚无主义滋长的“灵”。1957 年批判司法独立性，批判律师辩护制度并停办律师事务所。1958 年撤销司法部，接着缩小法律院系的办学规模，并在大学法学教学中以政治课、政策讲座代替民、刑、诉等法律专门课。顺此而至“文化大革命”中，停办法律院系，砸烂公检法，并于 1975 年正式撤销人民检察院。这些还仅仅是对社会主义法制的“硬件”上的毁损。

本来，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性阶级斗争结束，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之时，法制建设势必要超越阶级斗争工具论。但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的确立，这种阶级斗争工具论的法律观反倒更强化了。又因毛泽东的“以阶级斗争为纲”论实际上是将斗争重点从一般的社会阶级斗争转到特殊的党内的阶级斗争上，他的阶级斗争工具论法律观在性质和作用上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如前所述，在一般的社会阶级斗争时期，阶级斗争工具论法律观对法制建设是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的。因为共产党必须团结一切革命阶级，正确调节人民内部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注意对敌斗争时运用法律武器的策略艺术，才能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因而，加强各个方面的法制建设是完全必要的，与搞好阶级斗争也不矛盾，延安时期直至建国初期的法制建设成果证明了这一点。但阶级斗争工具论法律观一开始就有它的理论不足之处，主要是毛泽东过份地强调了国家的政治“统治”职能，而忽视了它的“管理”职能，甚至以“统治”代替了“管理”。据《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一书介绍，毛泽东博览群书，但对管理方面的书却读得很少。可见，他的心目中缺乏管理的地位。如果长期把法的价值和功能局限于政治上的阶级斗争这样一个狭小范围内，就势必会阻碍国家管理职能的法制化。毛泽东虽然也多次提到要搞刑法、民法、诉讼法，但他毕竟是抓而不紧，甚至光说不抓。建国 20 多年中没有搞出一部刑、民、诉的基本法典，与他的法律观上的这种严重偏离不能说没有一点关系。在他的理论转到以党内阶级斗争为重点的“阶级斗争为纲”论以后，阶级斗争工具论法律观就很难说还有什么积极意义了。过去是“革”反动派的“命”，现在是“革”革过命的人的“命”，是要从“党内走资派”手里“重新夺权”，是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包括 17 年中按政治统治模式创建的全部法制和公、检、法暴力机关整个儿作为革命的对象。过去的阶级斗争是要打烂剥削阶级的法，现在则是要打烂自己的法。这时的阶级斗争工具论法律观，其实已经变成反对法律的阶级斗争工具论法律观了。

“以阶级斗争为纲”论的法律观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基本原则也是不相容的。毛泽东曾经是赞成和维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的。在延安的时候，毛泽东支持处决逼婚不成的杀人犯、长征干部黄克功，要求各抗日根据地的司法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建国初期，

他批准将犯贪污罪的两个共产党高级干部刘青山、张子善处以极刑，坚持这一法治原则。1954年制定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毛泽东在批语中赞赏它“合情合理”。诚然，他的阶级斗争工具论法律观对这一原则有怀疑，也有冲击。1953年财政部制定新税制，规定货物一上市，就对物不对人（包括法人），不论是国营企业的货还是私营企业的货，都得按照一定税率平等纳税。有人将这一新税法原则概括为“公私一律平等纳税”。但这一原则受到了毛泽东的严厉批评。他认为：“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口号违背了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受到资本家的叫好，是“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2]。“公私一律平等纳税”在本质上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税法上的体现。它也许在表述上有些简单，但基本方面还是清楚的，实践中也起到了保税、增税的作用。毛泽东的意见，表露了他的阶级斗争工具论法律观的局限性。此后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毛泽东未能说明用专政的方法对付敌人同人民内部一些人犯了罪也要判刑是否都必须适用“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未能明确指出人民司法不能依出身、成份等身份来定罪，而只能依法定罪量刑。这一理论上的疏漏，不能说与他的阶级斗争工具论法律观没有一点关系。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对毛泽东的这一理论疏漏作了“左”的理解，导致了以身份判刑的不良倾向。不过，总的说来，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形成以前，这些错误尚未达到全局性影响的程度。

从理论上公开批判和否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在1966年。这年5月16日，中共中央颁布了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五·一六通知》，把“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正确的命题说成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口号”。《通知》问道：“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在各个文化领域的专政，无产阶级继续清除资产阶级钻在共产党内打着红旗反红旗的代表人物等等，在这些基本问题上，难道允许有什么平等吗？”很明显，这是犯了混淆概念、改换论题的错误。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是讲真理的客观性问题，真理的阶级性与真理的客观性是统一的。无产阶级的利益与历史发展方向基本上相一致，无产阶级除人类的利益外没有自己的特殊私利，因而最实事求是，最能发现真理、服从真理、尊重真理。而真理只有一个，一种观点是否真理，不是凭你的地位而定。真理是客观的，人们只能认识真理、掌握真理、运用真理，不能改变真理。在真理面前，不管地位多高，权力多大，抑或位卑权轻，都一律平等。否定“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就是否定客观真理，否定客观规律，而法律本质上是客观规律的反映。毛泽东曾正确地指出过：“政府法令之所以正确，不仅出于工人阶级意志，而且由于如实地反映了客观经济法则的要求。”^[3]所以，“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包含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否定前者，认为真理面前是可以不平等的，亦意味着法律面前也是可以不平等的。这就等于说，真理，还有法律是以身份关系、等级关系而定的，权力越大真理越多，天才人物就可以成为真理的化身、法律的化身，他的话就是“金科玉律”，可以以言代法。这种错误理论，后来被林彪、江青等政治野心家利用，推波助澜，搞起了“天才论”、“顶峰论”、“一句顶一万句”等等，不但助长了个人迷信、个人专制，而且被他们用来作为整人的工具。他们将老干部、革命人民任意宣布为“走资派”、“反动权威”、“阶级敌人”，声言不能给以“平等”，应当“踏上一只脚，打入十八层地狱，永世不得翻身”，从而肆无忌惮地实行非法迫害，大搞法西斯专政。

在“以阶级斗争为纲”论的固定模式下，连“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这样百分之百的马克思主义命题都被否定，哪里还谈得上法律的客观公正！

“以阶级斗争为纲”论对法制的冲击还表现在崇拜“造反”哲学和“造反”行为。“文化大革命”

中有一段名震天下的语录：“马克思主义道理，千头万绪，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这是毛泽东1939年在延安各界庆祝斯大林60寿辰大会上讲话中说的。毛泽东自幼爱读造反的故事，爱读《水浒传》，向往书中描写的杀富济贫、反规范、反秩序的造反生活，自己也养成一种“不好束缚”的个性，好动喜斗，从不循规蹈矩。就是进了中南海，他的睡觉、饮食、活动都无规律可循，工作不分昼夜，吃饭不按钟点。很难说他对马克思主义的这种归纳不掺入他自己的以斗为荣的人生壮美感和个性心理。然而，这种归纳是简单化的、片面化的。

马克思主义国家与革命学说的要点在于：不只是承认阶级斗争，而且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通过阶级斗争把自己组织成为统治阶级并在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的同时，对内实行广泛的无产阶级民主，并使民主法律化，制度化，以维护统治秩序。“造反有理”只强调阶级斗争，忽略更为根本的无产阶级专政。而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提倡“违反有理”，只会破坏无产阶级专政。把“造反”、把斗争当作目的，不是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的要义。

中国的封建专制时代历史悠久，民主和法律观念本来很淡薄。“造反有理”所激荡起来的，一半是无政府主义和法律虚无主义的沉渣，另一半是封建法西斯主义的污泥。在“造反”运动中，一方面是社会主义法的大破坏，宪法和法律权威落地，法制秩序荡尽；另一方面是专制主义的法和法西斯主义法的死灰复燃：人的基本权利被剥夺，人的尊严被侮辱，逼供信公行，冤狱四起。这是新中国法律史上最悲怆、最羞辱的一页。

如今，“造反”的闹剧早已收场，“以阶级斗争为纲”论早已被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正确方针所代替。在法律领域中，被“造反”冲毁了的法制“臭氧层”也早已得到修补，新时代法制实践的发展早就超越了阶级斗争工具论。“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些正确的命题重新确立，并越来越显示其权威性。然而，在法学理论层面，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论，怎样评价毛泽东的阶级斗争工具论法律观，怎样认识这样法律观与法的阶级性关系，等等，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新的历史时期，“以阶级斗争为纲”论的法律观无疑应于彻底否定，也已经被否定。阶级斗争工具论的法律观也完全不能适应法制发展的需要。这种法律观是我国尚处于大规模群众性阶级斗争历史时期的产物，而这个时期早在1956年就应该结束了。这种法律观也仅仅是那个时期内体现马克思主义法的阶级性学说的一种观点或一种思路，并不是法的阶级性的全部含义。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期，特别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期，关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考不应再挤在是以阶级性为主还是以社会性为主这样一条思路。法的普遍性特质是其客观性、公正性、平等性、合理性、秩序性、规范性。它的阶级性，以及它的社会性应当体现在上述特质之中，而不是高居于它们之上。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就是法治经济。按照法的普遍特质来思考新时代的法制建设，无疑会更加接近人类关于法的客观真理性认识。如果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必然与国际经济接轨，那么，反映这一经济需要的社会主义法治也有一个走向世界的问题。这就使得中国法学和法制实践在发展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上必须有所作为。

注释：

[1]《在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

[2]《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92—94页。

[3]对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批语。